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石化联质质函(2014)12号

关于组织参加2014年工业企业 品牌培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14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的通知》(工科函【2014】41号)的要求,工信部2014年继续在全国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工作,并由我会配合组织石油和化工企业参加品牌培育试点工作。为做好2014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请专业协会、地方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组织符合试点企业条件(见工信部工科函【2014】41号文件,文件可从工信部网站下载)的企业积极参加,优先考虑拟申报2014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知名品牌产品的企业、业内龙头企业。

2、获得2011年、2012年、2013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知名品牌产品的企业可进行直报,我会予以优先推荐。

3、鼓励已参加过2012年、2013年品牌培育试点工作的企业继续参与试点活动。

为了做好推荐上报工作,请拟申请参加试点的企业于4月25日前将加盖企业公章的重点企业登记表传真或邮寄到工业品牌培育办公室,同时扫描后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抄报至hgscb5009@126.com。加盖企业公章后的纸质重点企业登记表于4月30日前邮寄到我会质量安全环保部,以便汇总推荐上报。

联系人:孙琳、丁士育、任凤丽、李艳君、潘蕊

电话:010-84885009、84885339、84885418

邮箱:hgscb5009@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楼化工大厦518室(邮

编:100723)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质量安全环保部